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建设项目（揭西段）用地选址在揭西县棉湖镇玉石村林场东侧地段，拟征收棉湖镇贡山总部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8805 公顷（折合 13.21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8.5 万元，即每公顷 127.5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揭西府规〔202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揭府办〔2016〕42 号）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144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为货币安置。

2022 年 8 月 27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建设项目（揭西段）用地选址在揭西县棉湖镇玉石村林场东侧地段，拟征收棉湖镇鲤鱼沟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1691 公顷（折合 2.54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8.5 万元，即每公顷 127.5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揭西府规〔202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揭府办〔2016〕42 号）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144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为货币安置。

2022 年 8 月 27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建设项目（揭西段）用地选址在揭西县棉湖镇玉石村林场东侧地段，拟征收棉湖镇新厝陂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3409 公顷（折合 5.11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8.5 万元，即每公顷 127.5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揭西府规〔202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揭府办〔2016〕42 号）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计算，以 144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为货币安置。

2022 年 8 月 27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建设项目（揭西段）用地选址在揭西县棉湖镇玉石村林场东侧地段，拟征收棉湖镇贡山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1.6015 公顷（折合 24.02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8.5 万元，即每公顷 127.5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揭西府规〔202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揭府办〔2016〕42 号）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计算，以 144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为货币安置。

2022 年 8 月 27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新建揭阳至惠来铁路建设项目（揭西段）用地选址在揭西县棉湖镇玉石村林场东侧地段，拟征收棉湖镇玉石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3.8040 公顷（折合 57.06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8.5 万元，即每公顷 127.5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铁路)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揭西府规〔202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揭府办〔2016〕42 号）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计算，以 144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为货币安置。

2022 年 8 月 27 日